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年報
2016 - 17

* 僅供識別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	46
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8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主席)
許永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何力鈞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何力鈞先生(主席)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提名委員會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主席)
甘卓輝先生
何力鈞先生

薪酬委員會

甘卓輝先生(主席)
許永權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何力鈞先生

合規主任

許永權先生

公司秘書

吳家祺先生

授權代表

許永權先生
吳家祺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股份代號

8365

公司網站

www.vbg-group.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7.4百萬港元增加約10.3%。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6.0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主要由於(i)三項有效保薦聘約總費用收入之價格增長；及(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聘約總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2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0項。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3.72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約為3.86港仙。
- 於年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前，董事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總額約1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4百萬港元)。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六年：零)。

主席報告書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回顧

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成功上市。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超額認購約12倍，令人感到鼓舞。

本集團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增強本集團之資本狀況，使本集團經考慮現行經濟及商業環境後逐步執行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14.9百萬港元錄得溢利約16.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收益約57.4百萬港元上升約10.3%至約6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理之超過1百萬港元的大額交易總數目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PA Ergon Legal訂立諒解備忘錄。因為與PA Ergon Legal的合作將使本集團開拓歐洲市場，為我們的業務及服務探索商機，我們對此感到十分欣喜。

於員工方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由上市時的30名增至35名。

前景

雖然現在全球金融市場的投資氣氛仍然積極，鑒於有關全球貨幣寬鬆政策及利率上升的潛在風險以及美國與北韓緊張局勢引起持續關注，全球金融市場的前景挑戰重重。儘管如此，鑒於香港金融體系的抗震力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越地位，本人有信心，本集團於面對上述挑戰出現的時候，將實現其業務增長與擴展。

於國際上，我們將持續尋求機遇以擴展我們的海外網絡，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服務。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的新股東、銀行、客戶及業務夥伴給予的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感謝，並對我們全體員工的努力與貢獻表示謝意。本人相信，憑藉能幹的管理層及專業團隊，本集團將成功實現業務目標。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可欣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業務諮詢服務,主要面向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亞洲及歐洲的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非上市公司及聯交所之潛在上市申請人。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以財務顧問之身份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以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向我們之客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就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而言,本集團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本集團的業務諮詢服務包括審視潛在客戶業務、股本結構及企業策略規劃以及建議併購。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以來(「上市」),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變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三個主要來源,即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增長約10.3%至約6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的超過1百萬港元之大額交易總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8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9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增長約31.3%至約4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3.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9.4%(二零一六年:約58.4%)。該增長主要由於(i)三次有效保薦聘約總收費收入之價格增長;及(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聘約總數量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2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0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未完成任何配售及包銷交易,故本集團產生自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為零(二零一六年:約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投資環境之不確定性,本集團產生自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收益減少約15.3%至約1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增長約28.6%至約4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3.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增長約41.7%至約2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8百萬港元），(ii)上市開支增長約12.3%至約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1百萬港元），及(iii)有關持續上市責任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長至約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所得稅開支

由於除稅前溢利的輕微增長，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輕微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8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約14.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6.0百萬港元。

淨溢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淨溢利率約為25.2%，相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5.9%。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資產回報率約為12.4%，相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35.0%，其主要由於通過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籌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長導致總資產擴大。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權益回報率約為13.8%，相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43.3%，其主要由於通過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發行新股份使股份溢價增長導致權益總額擴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i)約9.2百萬港元之美元金額(以財政管理為目的)，及(ii)最少約459,000港元之人民幣金額(為結算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開支)以外，本集團之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持有。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及借貸(二零一六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9.5倍，相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4.3倍，其主要由於通過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籌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增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7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3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零)。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之權益僅包括普通股。

我們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能力，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我們之整體策略於自上市起維持不變。

我們之風險管理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減少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維持本集團穩固及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

面臨之風險

董事會相信，有關本集團的全部主要風險因素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列出，請參閱以獲取更多資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之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倘(i)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不多，(ii)當港元與美元掛鉤時，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波動較小，及(iii)當港元與美元掛鉤時，以美元計值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波動較小，則本集團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面臨之金融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標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籌集及維持融資。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例如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價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金融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前景及展望

鑒於有關全球貨幣寬鬆政策及利率上升的潛在危機以及美國與北韓緊張局勢引起持續關注，全球金融市場的前景挑戰重重。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將其精力及資源專注於：(i)積極參與第一及第二市場集資活動之配售及包銷活動，(ii)透過維持及擴大我們之企業融資團隊以促進及鞏固其財務服務業務及(iii)擴大我們之國際及中國全國網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9百萬港元(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價格範圍之下限)，其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3.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0.78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價格範圍之中位數)。

誠如招股章程所示，本集團以同樣方式及同樣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如下所示之經調整所得款項用途連同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載列如下：

	經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擴充配售及包銷業務	39.3	—	39.3
透過維持並擴充我們之企業融資團隊， 改進及加強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	5.5	0.1	5.4
擴大我們之國際及中國全國網絡	12.1	—	12.1
一般營運資金	2.0	1.4	0.6
總計	58.9	1.5	57.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款項約15.5百萬港元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及約41.9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款項以短期計息工具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參考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因本集團部分上市客戶之上市申請出現延遲，導致本集團與彼等上市申請有關的配售及包銷活動委聘推遲，故本集團參與配售及包銷交易的進度較預期緩慢。因此，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以擴展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除投資附屬公司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大投資詳情：

投資名稱	證券交易所及股份代號	成本 (千港元)	購買日期及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投資之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比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佔 本集團資產淨 額的比例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8.125厘永久後償資本證券	紐約證券交易所： HSEA	1,733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8,030		
		2,627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12,166		
		702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3,251		
		5,062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976	23,447	0.0293%	4.31%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8厘永久後償資本證券(系列2)	紐約證券交易所： HSEB	6,302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30,000		
		10,503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50,000		
		16,805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6,793	80,000	0.0588%	14.53%
總計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1,769		18.84%	

重大投資之表現、策略及未來前景詳述如下：

投資名稱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表現				策略及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之 成本或市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未變現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股息(千港元)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8.125厘永久後償資本證券	5,062	4,976	(86)	93	由於未動用所得款項導致現金狀況強健，故以財政管理為目的作出有關投資及短期持有。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8厘永久後償資本證券(系列2)	16,805	16,793	(12)	-	短期而言，本集團預期每季度從穩定股息中取得均勻投資回報，需面對穩定的市價風險。一旦動用所得款項之需求出現，本集團會將變現重大投資以支持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計劃及策略。
總計	21,867	21,769	(98)	93	有關面臨之風險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載於本年報第10頁之「面臨之風險」一段討論。

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30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8百萬港元)。僱員薪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有關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亦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僱員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報酬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4%(二零一六年：7.9%)且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1%(二零一六年：30.4%)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辭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及建泉亞洲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之核數師。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六：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尹可欣小姐(「尹小姐」)，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尹小姐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尹小姐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制定本集團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尹小姐於二零零九年收購本集團之前身公司實體，並負責本集團／其前身公司實體之整體策略性發展。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取得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尹小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銓輝之姪女。

尹小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0612.hk)執行董事。

尹小姐於其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間	職位
Jayden Resources Inc. (股份代號: JDN)	多倫多證券 交易所創業板	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 收購、勘探及開發採礦 項目權益	二零一零年五月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二零一二年九月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許永權先生(「許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之董事。彼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公司策略、長期規劃全面發展及日常營運以及監督合規及風險管理。彼亦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集中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資本市場及業務諮詢活動。彼亦為集團公司(即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顧問(北京)有限公司及建泉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曾任Jayden Resources Inc.(為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尹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市場及行業知識，以及協助本集團策略規劃。彼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取得美國侯士頓大學電機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金融證券投資課程優異證書。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尹可欣小姐之叔父。彼亦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尹先生現為平安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現時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甘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權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甘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銀行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曾於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國銀行工作。

甘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取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六月取得紐約聯合學院電機工程學理學學士。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Majcher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權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Majcher先生曾於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任職，並曾以臥底身份參與美國及加拿大多宗獲廣泛報道之洗黑錢案件之偵查及檢控工作。

Majcher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取得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聖瑪麗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Majcher先生過往及現時於其他聯交所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間	職位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020.hk)	聯交所	主要為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	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1048.hk)	聯交所	貿易及分銷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及生產、銷售及分銷金屬包裝行業之鍍錫鋼片及相關產品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MR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	
Evolving Gold Corporation (1048.hk)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EVG)	收購及勘探天然資源財產，旨在將主要財產投入生產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今	獨立董事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EV7)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今	
Pan American Goldfields Ltd. (股份代號：MXOM)	場外證券市場交易板	貴金屬開採及勘探公司，擁有多個橫跨阿根廷及智利兩國邊境之項目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	董事(附註1)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0261.hk)	聯交所	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以及物業發展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附註：

1. Majcher先生已確認，彼已辭任董事職務，與Pan American Goldfields Ltd.並無意見分歧。
2. Majcher先生已確認，彼因個人事務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何力鈞先生(「何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以及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權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彼於財務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著重企業融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何先生為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證監會註冊為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直至本年報日期，何先生已於證監會註冊為華邦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華邦融資有限公司為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彼亦為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前海證券有限公司)之顧問。

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英國雪菲爾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逾3年。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高級管理層

財務總監

吳家祺先生(「吳先生」)，36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加入本集團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吳先生已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於核數及會計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為Jayden Resources Inc. 之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吳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會計師。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在兩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吳家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其學歷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許永權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該期間」)在創業板買賣，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期內，本公司主席(「主席」)職務由尹可欣小姐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仍空缺，許永權先生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總經理」)職務。主席與總經理角色相互分離。尹可欣小姐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本集團並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許永權先生擔任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商業企業策略、長期規劃、全面發展及日常營運，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風險管理情況。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的組成類別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尹可欣小姐(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許永權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何力鈞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除尹可欣小姐為尹銓輝先生之侄女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董事會主要負責整體發展、策略規劃、審閱及監察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董事會可授出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相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銷該等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按上述方式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授出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甘卓輝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何力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何力鈞先生(為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重要經驗及有助確保董事會在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方面保持高水準，同時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作出全面監督。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充分具備監督及運營本公司及保障本公司眾多持份者權益的合適背景及行業知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僅會任職至下一屆股東大會及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據此，尹可欣小姐、許永權先生、尹銓輝先生、甘卓輝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何力鈞先生各自將任職直至應屆股東大會及合資格於應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甘卓輝先生及何力鈞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ii)物色各合資格作為董事會潛在成員的合適人士；(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選擇或就選擇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推薦建議。於該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慮及建議委任何力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慮及退任董事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目前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薪酬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卓輝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何力鈞先生。甘卓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薪酬建議；及(iii)就本集團個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該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慮及何力鈞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的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力鈞先生、甘卓輝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何力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i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該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進程

董事事先獲提供各次會議議程，以使各董事有機會添加議程項目。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發出至少14日事先通告。舉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將獲傳達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當中記錄所有考慮事宜的充足詳情及所達成的決定，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前事先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

於該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上述委員會會議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尹可欣小姐	2/2	0/0	0/0	0/0	0/0
許永權先生	2/2	0/0	0/0	0/0	0/0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2/2	0/0	0/0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2/2	2/2	1/1	0/0	0/0
曾永祺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2/2	2/2	1/1	0/0	0/0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2/2	2/2	1/1	0/0	0/0
何力鈞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獲委任)	1/1	1/1	1/1	0/0	0/0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應負有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薪酬分析呈列如下：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50
審核相關服務	
– 季度報告協定程序	50
– 與本公司股份上市有關，作為其中一名聯席申報會計師的專業服務	1,960
	<hr/> 2,560
稅務合規服務	48
	<hr/> 48
總計	<hr/> <hr/> 2,608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申報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賬目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本集團始終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此後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核數師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該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行為守則。

董事及公司秘書培訓以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該期間，各位董事均已接受本公司法律顧問就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身份的責任及義務而提供的入門培訓。

吳家祺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彼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培訓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恰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已授權其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委聘一名外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該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通過審查及通過上述內部監控顧問所作出的審查後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有效及充份的。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應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申請須以郵遞方式發送至於香港的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或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並註明董事會及本公司秘書收。

倘於作出有關提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大會, 則申請人本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而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付還予申請人。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符合香港創業板上規之規定。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bg-group.com。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採納, 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於期內,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公司秘書

吳家祺先生乃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本公司概無聘請任何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外部服務供應商。有關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 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引言及範圍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致力實踐可持續發展，亦深明可持續發展對其業務及社區的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其香港業務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可持續方法及表現。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大部分業務以電腦及網絡處理。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產生工業污染物且其營運亦無造成任何重大環境問題。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環境保護，並實現本集團與環境的可持續共同發展。本集團對環境保護所作承諾主要著眼於節能、減少用紙及透過循環回收減少浪費。

本集團的願景為將環境可持續發展融入其業務職能及程序中，致力通過於日常營運中採用多項措施以減低「碳足跡」並維持資源可持續利用，例如：

- 無人使用時關掉辦公室的電燈；
- 盡可能最大限度地使用自然採光；
- 放置廢紙箱回收紙張；
- 透過電郵取代紙張文件發出行政通知；及
- 提供可再用用品取代即棄用品。

社會

僱傭、勞工慣例及勞工標準

本集團的僱傭政策為根據本集團的人力需求及規劃招聘最優秀合資格人才並維護人才庫。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一個不存在歧視且享有平等就業機會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將不會容忍任何形式（包括性別、年齡、宗教及殘疾）的歧視行為。

本集團的僱傭合約為本集團的員工訂明包括補償及解僱、工時、休息時間及其他福利的條款。本集團向僱員派發的員工手冊亦重點說明有關薪酬及津貼、離職福利、僱員福利、終止及商業行為的重要資料。本集團亦已為正式員工提供醫療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確認，其僱員全部均超過最低合法工作年齡及並無僱用強制勞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僱傭事宜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且本集團大部分專業僱員乃獲授權為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所有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須擁有足夠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以保持進行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相關受規管活動。我們亦鼓勵我們的專業員工參加培訓研討會，以提升彼等對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的認識、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參加分析員及投資者之上市發行人財務業績簡報會，以獲得廣泛領域及行業之業務營運之知識。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深明僱員的工作健康及安全乃開展工作的首要考慮因素。我們嚴格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我們採取各種措施致力為僱員創造一個愉快舒適的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可調式辦公椅及座位、給予足夠的儲存空間以留出更多桌面空間及將物品及工具放在方便存取的位置。

營運慣例

產品責任

服務質素

本集團深明客戶對其服務信心的重要性，並通過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專業服務以建立客戶忠誠度。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故本集團須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且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6名及12名專業僱員獲證監會正式發牌及註冊為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

於開展業務時，本集團嚴格遵守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監管機關的規則及其他法規的規定，如《防止賄賂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勝任能力的指引》及《香港保薦人盡職審查指引》。本集團所有僱員均有責任以最高水平的誠信及專業精神進行其事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私隱保護

就私隱保護而言，所有電腦及備份服務均設有保安措施，須輸入密碼方可查看硬盤或伺服器儲存的資料。未經本集團同意，僱員不得向任何人士透露或傳達任何有關本集團或客戶的資料，或將其用於個人目的。

供應鏈管理

鑒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主要供應商。為於採購辦公室用品時結合環保理念，我們會優先採購環保產品，如充裝圓珠筆及環保紙。

反貪污

鑒於誠信為本集團商業道德的核心一環，本集團僱員有責任遵守及遵照《防止賄賂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及其他有關反貪腐、賄賂、勒索、欺詐行為及洗黑錢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僱員不可向或自彼等的同事、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伙伴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具物質價值的物品。

本集團致力達致最高的開放及責任標準。根據此項承諾，我們制定了舉報政策。我們的僱員有義務舉報工作中的所有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本集團將對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進行調查，並對違規行為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為，在社區服務的不懈努力將對社會發展有莫大裨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合共391,000港元之慈善捐款。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業務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目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載)之成就的討論以及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及第5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或會面臨之可能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本年報第10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本年報第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討論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2至43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於年內(上市之前)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合共約1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4百萬港元)。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向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會報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6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債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儲備約為62.1百萬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無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於本公司上市後成為無條件。該計劃之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自採納該計劃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51,320,000股可供發行之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於年末存續(i)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捐款約為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的其他費用)估計約為58.9百萬港元。直至本年報日期，已動用約1.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約為57.4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尹可欣小姐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尹小姐」)
許永權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曾永祺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何力鈞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14至17頁。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擔任職務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董事須擔任職務直至應屆股東大會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何力鈞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外)，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未屆滿的服務協議，而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釐定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彼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每名董事於其執行職責或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有權獲得從本公司資產中撥付彌償，惟該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報告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合適保障。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慣例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8至24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請參閱本年報第25至2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的情況。

重大合約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內或年末仍然生效。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中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其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尹可欣小姐	受控法團權益	384,900,000 (L)	75%

附註：

- (1) 該等384,900,000股股份由Jayden Wealth Limited(「Jayden Wealth」，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尹可欣小姐(「尹小姐」)全資擁有。因此，尹小姐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所有由Jayden Weal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尹小姐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各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週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各方（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384,900,000	-	384,900,000	75%

附註：

(1) Jayden Wealth 由尹小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小姐被視為於Jayden Wealth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或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Jayden Wealth及尹小姐各自同意向本公司作出，並由Jayden Wealth及尹小姐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閱遵守情況並確認Jayden Wealth及尹小姐已遵守所有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維持足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的權益

獲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知會，除本公司及德健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健融資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4.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德健融資已收取並將收取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費用。

董事會報告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聯席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年內，經考慮其就目前審計工作量的可用的內部資源後，已辭任本集團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續任本集團唯一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2至85頁之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吾等在審核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4。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業務顧問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及根據相關服務協議之條款而予以確認。

釐定收益確認的時間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主要程序包括：

- 抽樣查閱客戶服務協議以及考慮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是否參照協議條款及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 抽樣進行下列程序：
 - 向項目組詢問項目的進展情況；
 - 查閱客戶往來函件以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資料，以確定所選取項目的完成情況；
 - 將已確認的收費收入與相關客戶服務協議具體條款及客戶往來函件進行對比，以評估已確認收益是否於合適會計年度確認；及
 - 抽樣將財政年度末後已確認收益與有關客戶服務往來函件進行比較，且查詢管理層以評估有關收益是否已於合適會計年度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p> <p>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15。</p> <p>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29.7百萬港元。</p> <p>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要求重大管理層判斷，其基於多種因素，包括債務人當時之信用價值及過往收賬記錄、報告期末後的其後結算。</p>	<p>吾等的主要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於識別減值的客觀憑證及估計減值的信貸風險政策及程序；• 評估管理層用以計量減值的方法、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合理性；• 對管理層就可回收性評估中的考慮因素作出的重大判斷提出異議；及• 抽樣測試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及審閱賬齡分析。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吾等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並包括於本公司2016-17年年報所載的財務摘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公司資料、主席報告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及企業管治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資料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當吾等閱讀公司資料、主席報告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及企業管治報告後，如果吾等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吾等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仍對吾等的審核意見負上全責。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

馮兆恆

執業證書編號：P047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63,329	57,377
其他收入淨額	5	1,205	1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	(3,760)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42,730)	(33,1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1,804	20,582
所得稅開支	8	(5,824)	(5,725)
年內溢利		15,980	14,85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獲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3	1,200	(3,7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	3,76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調整	13	(1,200)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980	14,857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3.72	3.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1,228	1,2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	2,640
貿易應收款項	15	–	3,236
		1,228	7,12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21,918	1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	31,983	26,8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881	8,314
		127,782	35,3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87	456
應付所得稅		10,771	7,688
		13,458	8,144
流動資產淨額		114,324	27,212
資產淨額		115,552	34,3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5,132	–
儲備	18	110,420	34,333
權益總額		115,552	34,333

第42至85頁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尹可欣
董事

許永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8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c)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d)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	-	45,292	1,392	-	7,352	54,036
年內溢利	-	-	-	-	-	14,857	14,85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獲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3,760)	-	(3,7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3)	-	-	-	-	3,760	-	3,760
	-	-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4,857	14,85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於重組時之合併調整(定義見下文)	-	-	(10,140)	-	-	-	(10,140)
股息(附註9)	-	-	-	-	-	(24,420)	(24,420)
年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10,140)	-	-	(24,420)	(34,56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	35,152	1,392	-	(2,211)	34,333
年內溢利	-	-	-	-	-	15,980	15,9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獲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1,200	-	1,2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調整	-	-	-	-	(1,200)	-	(1,200)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980	15,980
轉撥(附註18(b))	-	-	(35,000)	-	-	35,000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以股份發售之方式發行新股份(附註17(d))	1,283	85,961	-	-	-	-	87,244
資本化發行(附註17(e))	3,849	(3,849)	-	-	-	-	-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	(11,177)	-	-	-	-	(11,177)
股息(附註9)	-	-	-	-	-	(10,828)	(10,828)
年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5,132	70,935	-	-	-	(10,828)	65,239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132	70,935	152	1,392	-	37,941	115,5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804	20,58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7)	(8)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5	233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		(98)	(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3	(1,2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	3,76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25	(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20,871	24,5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117)	4,3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21,867)	21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	(17,946)
其他應付款項		1,939	(617)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4,174)	10,503
已收銀行利息		17	8
已付稅項		(2,741)	(97)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898)	10,414
投資活動			
自投資收取之股息		98	4
購買廠房及設備		(240)	(91)
來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3	3,840	–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3,698	(87)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7	87,244	–
發行新股份之開支	17	(11,177)	–
已付股息	9	(7,300)	(13,326)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68,767	(13,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65,567	(2,99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4	11,31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3,881	8,314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Jayden Wealth Limited(「Jayden Wealth」)，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尹可欣小姐(「尹可欣小姐」)最終控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惟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的初始上市(「初始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理順集團架構。於重組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詳述。

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整個呈列期間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由尹可欣小姐控制，且因此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通過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已採納就本年度生效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與本集團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包括以下五個範圍內的變動：(1)重要性；(2)不合計與小計；(3)附註結構；(4)會計政策披露；及(5)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而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該等修訂被視為澄清修訂，不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且因此採納修訂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同時確立折舊及攤銷基準之原則為某項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釐清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恰當，因為包括使用某項資產之某項活動產生之收益一般反映消耗該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以外之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收益一般被假定為計量消耗無形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之不當基準。然而，此假定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遭駁回。

採納修訂概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此等金融資產乃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採用一致會計政策之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該等交易出現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之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共同控制合併發生的報告期間，及已披露的任何比較期間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均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歸於同一控制方的控制當日起合併已發生。

自控股方之角度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確認金額(以控股方權益之貢獻為限)。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

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擁有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按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下所用相同基準列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擁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要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該等附註內呈列，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個別基準遞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倘其高於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之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銷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期間方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及僅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消除負債時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其乃按公平值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金融資產乃(i)主要為於不遠將來出售而購入；(ii)本集團集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日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或(iii)並非為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亦非持作買賣。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值。攤銷成本經考慮於到期前之期間內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類別為指定，或於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為非分類)。其按公平值計量及價值之變動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出售、收回或以其他分式出售、或直至該等資產釐定為將予減值，於該情況下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4)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應有之攤銷成本。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就股權投資而言，低於成本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為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的因素。於評估是否屬重大時，公平值之跌幅與初步確認時資產之原始成本進行評估。於評估是否屬長期時，跌幅與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低於其原始成本之期間進行評估。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累計虧損(包括其收購成本(扣除任何主要還款及攤銷)與目前公平值間之差額減任何先前於損益中已確認減值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有關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其後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有關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於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回會透過損益撥回。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業務顧問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或根據相關服務協議之條款而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收入淨額乃於交易日於有關買賣合約訂立時確認。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計入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集團實體(「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再無為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款項之其他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有關責任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及已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之公平值。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之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權益內之儲備亦相應增加。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歸屬條件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不再須達成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而可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期間確認對累計公平值之調整會於審閱當年之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權益內之儲備。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說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並界定為：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交易(續)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收益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業務顧問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或根據相關服務協議之條款而予以確認。現時，本集團根據委託書於預先協定時間向客戶支付進度款項。由於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訂立服務協議的日期及提供服務的日期的會計期間可能有所不同。釐定項目進度須作出大量判斷。管理層估計的重大變化或會導致重大收入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數額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當時之信用價值及過往收賬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導致減低其付款能力，則將須作出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本年度提早應用下列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⁵⁾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用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造成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將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用。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續)

多項新訂準則及修訂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及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並無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預期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新規定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i) 按攤銷成本；(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的分類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現時按攤銷成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各自的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其將按潛在加權基準釐定)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新的減值模式將適用於除本集團權益工具投資外的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b) 減值(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準備可按照如下方式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這是指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週期預期信貸虧損。這是指在金融工具的預計週期內因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報告日期，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應採用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方式計量，反之則採用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方式計量。倘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較低，則實體可認定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未有大幅增加。然而，對於不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始終應採用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方式計量。

然而，釐定影響的程度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

(c)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從基本上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已引入更大靈活性。本集團無任何對沖會計處理，因此預期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目前，大部分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佣金以及業務諮詢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識別所承諾服務(即履約責任)及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財務顧問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項目一般會持續一段中短期時間，而各項顧問／諮詢結果／成果將根據委託書送達客戶。現時，本集團將根據委託書於預先協定時間向客戶支付進度款項。本集團將於其後隨時間根據項目進度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應釐定其履約責任，並於其後釐定是否須隨時間透過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收益。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重新計量隨時間完全履行其履約責任之進度。

管理層預期，倘於一段時間內履行責任，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方面，本集團協助客戶招攬合適投資者，並按要求認購／包銷股本／債務證券。本集團現時於相關證券獲成功配售／發行(即重要行動已根據客戶指示順利完成)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之履約責任似乎於指定時間點成功配售及認購證券後已履行，因此，其在很大程度上與現時確認收益之慣例相符。故此，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大變動(其中包括)對承租人之會計方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而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出租人會計方法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本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多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本集團就該租賃之現行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而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載於附註25。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2,5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18,000港元)。與現行會計政策比較,董事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該等租賃承擔於日後或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新訂準則將可能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財務負債增加。就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財務業績影響而言,租金開支將由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取代。

於年內,本集團產生來自租賃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租金開支總額約為4,7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86,000港元)。所有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組合將可能導致租約首年在損益扣賬之總開支較高,及開支於租約期後期有所減少。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前不會應用新訂準則,管理層預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之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之計量以及按提供服務之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分析，定期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並認為本集團為單一呈報分部(即提供顧問及諮詢、配售及包銷以及業務諮詢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集中，因而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有關地理區域之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63,329	57,276
中國	—	101
	<u>63,329</u>	<u>57,377</u>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之地理位置之資料，其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148	1,220
中國	80	25
	<u>1,228</u>	<u>1,245</u>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客戶	14,813	— [#]

[#] 於二零一六年，概無自該客戶產生收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43,977	33,502
配售及包銷服務	—	984
業務諮詢服務	19,352	22,891
	63,329	57,377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	98	4
來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	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25)	45
利息收入	17	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附註13)	1,200	—
其他	15	7
	1,205	153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員工福利開支	23,314	16,336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42	418
員工成本總額	23,756	16,754
核數師薪酬	569	22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5	233
匯兌虧損(收益)	228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3,760
上市開支	9,100	8,09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4,739	4,586

7. 董事酬金

(a)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

(i)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尹可欣及許永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尹銓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甘卓輝、曾永祺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自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收取薪酬，以作為彼等獲僱用作為此等實體僱員之薪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續)

(a)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續)

(i)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尹可欣	-	252	-	7	259
許永權	-	2,060	-	20	2,080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	42	-	-	-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	42	-	-	-	42
曾永祺	42	-	-	-	42
William Robert Majcher	42	-	-	-	42
	168	2,312	-	27	2,507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尹可欣	-	-	-	-	-
許永權	-	1,890	-	18	1,908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	-	-	-	-	-
曾永祺	-	-	-	-	-
William Robert Majcher	-	-	-	-	-
	-	1,890	-	18	1,908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續)

(a)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續)

(i)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二零一六年：無)向任何此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六年：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b) 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分析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董事	1	1
非董事	4	4
	<u>5</u>	<u>5</u>

以上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310	5,765
酌情花紅	2,110	1,186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4	55
	<u>10,474</u>	<u>7,006</u>

此等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u>1</u>	<u>1</u>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續)

(b) 最高酬金人士(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二零一六年：無)向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六年：無)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集團實體獲豁免支付所得稅，而於中國成立之本集團實體，概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皆因本集團實體產生稅項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588	5,7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6	—
	5,824	5,725

所得稅開支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804	20,582
溢利按各自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境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3,411	3,277
不可扣稅開支	2,064	1,998
免稅收益	(216)	(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36	—
未確認稅項虧損	348	329
其他	(19)	128
所得稅開支	5,824	5,725
加權平均適用有效稅率(附註)	26.7%	27.8%

附註： 加權平均適用有效稅率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有效稅率加權平均值。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宣派或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息	<u>10,828</u>	<u>24,420</u>

就對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載入每股股息的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3,326,000港元之股息已以現金支付，而餘下11,094,000港元之股息已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償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7,3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及股息3,528,000港元已以實物方式分派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ather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Gather Shine」)全部權益之方式支付。Gather Shine就此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並無收益或虧損於出售Gather Shine中確認。Gather Shine於分派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年度期間，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港仙，相關總金額為10,264,000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於九月三十日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直接 VBG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	香港，香港	11,000,000港元	100	100	進行第1類及第6類 受規管活動
建泉亞洲有限公司 (「建泉亞洲」)	香港，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VBG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租賃物業
建泉顧問(北京)有限公司 (「建泉北京」)	中國，中國	1,3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 英文翻譯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11.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及假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均已存在：

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溢利	<u>15,980</u>	<u>14,857</u>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9,893</u>	<u>384,9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股份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完成而釐定(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d)及附註17(e)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因資本化發行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資本化已發行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初全數發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未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035	99	253	-	1,387
添置	-	-	91	-	91
折舊	(130)	(34)	(69)	-	(23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905</u>	<u>65</u>	<u>275</u>	<u>-</u>	<u>1,245</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905	65	275	-	1,245
添置	54	142	44	-	240
折舊	(132)	(39)	(84)	-	(255)
出售	-	-	(2)	-	(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827</u>	<u>168</u>	<u>233</u>	<u>-</u>	<u>1,228</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295	181	460	576	2,512
累計折舊	(390)	(116)	(185)	(576)	(1,267)
賬面淨值	<u>905</u>	<u>65</u>	<u>275</u>	<u>-</u>	<u>1,245</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349	323	502	576	2,750
累計折舊	(522)	(155)	(269)	(576)	(1,522)
賬面淨值	<u>827</u>	<u>168</u>	<u>233</u>	<u>-</u>	<u>1,228</u>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2,64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以代價6,400,000港元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40,000,000股股份，此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代價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償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為數3,76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大幅減少，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3,7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代價3,840,000港元出售。於出售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1,200,000港元，然後於出售時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為基準。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分析：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i)	149	176
其他權益工具 – 於海外上市	(ii)	21,769	—
		21,918	176

附註：

- (i) 有關金額指於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60,000股股份。於年內，此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虧損為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公平值收益為45,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以財政管理為目的而以合共21,867,000港元所購買由匯豐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i)8.125厘永久後償資本證券(「HSEA」)及(ii)8厘永久後償資本證券(系列2)(「HSEB」)。於年內，此上市其他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虧損為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a)	29,663	25,659
預付款項		214	2,2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6	2,182
		2,320	4,443
		31,983	30,102
減：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3,236) [#]
		31,983	26,866

[#] 該等金額指一名客戶以配發代價股份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之貿易應收款項，乃分類作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金額為3,528,000港元及該等股份由Gather Shine持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Gather Shine之全部權益(包括3,528,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已向直接控股公司派付，作為股息。

(a) 貿易應收款項之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還款期通常是在提供服務後1個月內。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29,063	24,449
31至60日	—	380
61至90日	—	400
超過90日	600	430
	29,663	25,659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到期	29,063	24,449
已逾期：		
30日內	—	380
31至60日	—	400
61至90日	—	30
超過90日	600	400
	600	1,210
	29,663	25,659

於接納一名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信用額度。經參考客戶各自之還款記錄，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及之客戶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管理層相信金額可全數收回。

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個不同領域並無欠付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地區產生之稅項虧損		
- 香港	41,812	41,812
- 中國	2,708	1,316
	<u>44,520</u>	<u>43,128</u>

於香港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根據現時稅務法規並未到期。未使用稅項虧損於未來可否使用仍存有不確定性，故並無就此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產生自中國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乃可自產生稅項虧損之年度起計最多5年抵銷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一年	1,316	1,316
二零二二年	1,392	-
	<u>2,708</u>	<u>1,316</u>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1美元)	(a)	50,000	390
根據重新列值增設股份(定義見下文)	(b)(i)	39,000,000	390
根據重新列值註銷股份	(b)(iv)	(50,000)	(390)
增加法定股本	(c)	1,961,000,000	19,61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1美元)	(a)	1	–
根據重新列值發行股份	(b)(ii)	780	–
根據重新列值購回股份	(b)(iii)	(1)	–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d)	128,300,000	1,283
資本化發行股份	(e)	384,899,220	3,84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513,200,000	5,13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1美元繳足股份，其後將該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已重新列值(「重新列值」)，方式為：
- (i) 藉增設3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390,000港元；
- (ii) 發行78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予直接控股公司；
- (iii) 從直接控股公司按總價格1美元(相當於7.8港元)購回一股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及
- (iv) 隨上文購回後，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美元之全部未發行股份而削減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由於重新列值，本公司有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以股份發售之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28,3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行開支11,17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之前，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87,244,000港元。
- (e)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約3,849,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款項透過按面值繳足合共384,899,220股新股份資本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市後配發及發行予Jayden Wealth。

18.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為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來自控股股東之出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作為部分重組，建泉亞洲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300,000美元收購建泉北京之全部1,300,000美元股權，並以與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償付。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5,000,000港元已轉撥至保留溢利以進行未來分派。

(c) 匯兌儲備

本集團之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投資重估儲備

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指於報告期末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將一直有效。該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有權，其可全權決定並酌情選擇向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顧問或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之人士、本集團的貨品及／或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客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證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自採納該計劃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2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控制，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成本某一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所需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金額約為4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8,000港元)。

21.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關連方交易／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分派GATHER SHINE之實物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3,528,000港元之股息。以實物方式分派Gather Shine之全部權益已生效及透過往來賬戶償付。緊接分派前，Gather Shine從事投資控股且其主要資產及負債分別為3,528,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3,528,000港元之應付本集團款項。作為分派之一部分，應收Gather Shine之款項已轉予直接控股公司，導致其為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於完成分派時，3,528,000港元之股息已透過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償付。實際上，該等交易導致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形式進行分派。

股息之進一步詳情亦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2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標旨在為本集團的營運籌募資金及維持融資。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例如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價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一般於其風險管理方面採納審慎策略，並將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公司董事審閱及同意下文所概述的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及其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選擇對手方時會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藉以降低所面對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69	27,8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881	8,314
	105,650	36,155

本集團與具知名度及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持續監管，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呆壞賬風險不大。

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極微，乃由於對手方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之授權財務機構。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批核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之減值虧損。就此方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會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50%(二零一六年:14%)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之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91%(二零一六年:54%)為應收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概無質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之上市投資所產生之市價風險。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本集團面臨之市價風險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倘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投資之所報市價上升或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將計入26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之上市投資之所報市價上升或下跌4%(二零一六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亦假設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之過往關係而改變。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合理可能出現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的評估。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一六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透過持續監管預測及實際現金流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以維持足夠儲備，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為須於3個月內償還或並無固定還款年期。

24. 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定期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呈列，當中公平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層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第1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3級(最低層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1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918	176
	21,918	2,816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3級公平值計量並無轉入及轉出。

(b) 按公平值披露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14	4,804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	2,514
	2,514	7,318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向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建泉融資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規管，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財務資源規定。建泉融資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建泉融資之流動資金水平，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建泉融資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實施之資金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0	—	—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769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3	2,2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99	6,2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726	—
		76,787	8,4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6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008	8,473
		9,570	8,473
流動資產淨額		67,217	—
資產淨額		67,217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5,132	—
儲備	27(a)	62,085	—
股權總額		67,21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此財務狀況表經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其代表簽署

尹可欣
董事

許永權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7(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8a)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	—	—
期內溢利	—	24,420	24,42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9)	—	(24,420)	(24,42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	—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978	1,97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以股份發售之方式發行新股份(附註17(d)) 資本化發行(附註17(e))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股息(附註9)	85,961 (3,849) (11,177) —	— — — (10,828)	85,961 (3,849) (11,177) (10,828)
年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70,935	(10,828)	60,107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70,935	(8,850)	62,085

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發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截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本集團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3,329	57,377	55,955	13,43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1,804	20,582	38,417	(4,359)
所得稅開支	(5,824)	(5,725)	(2,060)	—
年內溢利(虧損)	15,980	14,857	36,357	(4,3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5,980	14,857	36,357	(4,359)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28	7,121	1,387	1,724
流動資產	127,782	35,356	57,277	8,677
資產總額	129,010	42,477	58,664	10,401
流動負債	13,458	8,144	4,628	16,722
資產(負債)淨額	115,552	34,333	54,036	(6,321)